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435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0507號”龍德”寧嗽散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7日衛部中字第106186018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許可證，因工廠歇業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39條第4項規定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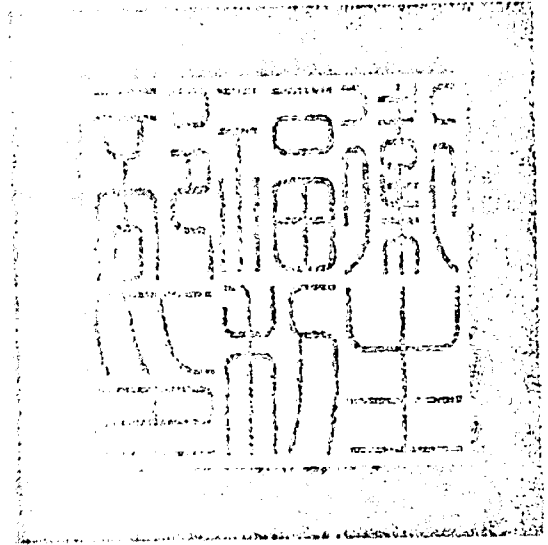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018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0507號”龍德”寧嗽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

公告事項：

註銷理由：工廠歇業。

部長陳時中

